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403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其辦理結婚登記仍須實施面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10月22日召開研商兩岸結婚面談機制衍生問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五(相關文號：101年11月1日台內戶字第1010346642號函)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12月24日移署出陸恒字第1010186629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上開函略以：「鑑於陸方對於通謀虛偽結婚，其實務認定及作法與我方尚有落差，考量現行面談制度實為確保兩岸婚姻真實性與防止大陸地區人民循虛偽結婚來臺之有效方式，爰對於『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原則上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為宜。若經本署查核相關個案之結婚與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屬實，於實務上對於是類大陸配偶係採行較為簡便之面談程序。『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之機制，為戶籍登記流程之變更，93年3月1日以後申請入境之大陸配偶適用上揭規定。為避免虛偽結婚之氾濫，若先


民政處 收文：102/01/02



1020001255

3 無附件





辦理結婚登記，嗣後發現虛偽結婚再撤銷戶籍登記，將造成法律關係更加複雜，影響臺灣人民之權益，故經過面談過濾，再辦理結婚登記，乃保障臺灣地區人民之權益。就結婚之效力而言，在大陸地區結婚，依規定辦理結婚公證書，不管有無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均不會影響結婚之效力。有關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可否取代面談機制一案，建議維持現行制度，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俾利發揮遏止虛偽結婚之功效。」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2018-01-02
交14-換:55章

訂

線